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7年8月23日第9屆第28次董事會通過
110年8月19日第10屆第2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8月18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目的

第 1 條 為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得以有效防範利益衝突情事發生，爰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章 管理政策

第 2 條 本公司於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如下：

- 一、本公司與客戶間，如承銷業務之包銷與代銷有價證券時、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與經紀業務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間。
- 二、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間。
- 三、本公司之員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各項交易往來對象間。

就前項各態樣衝突行為之防範，應依本政策之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管理方式，以有效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 3 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7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9 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第 4 條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第 5 條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 369 條之 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第 6 條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第 7 條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

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第三章 執行方式

第 8 條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應以下列方式予以管理：

一、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均須了解其受證券期貨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之約束及應遵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

二、權責分工：

(一)本公司為維護投資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投資相關規範辦理。

(二)本公司就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

三、資訊控管：

(一)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本公司資訊之可用性、完整性、機密性及業務之持續性，各部門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訊安全控管。

(二)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三)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四)投資決策與交易過程以及交易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依「自營投資買賣決策要點」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與不法情事。

四、防火牆設計：

(一)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二)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三)經手人員於從事個人交易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個人交易管理，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四)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五、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一)本公司應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本公司應建置關係人交易查詢系統，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其餘如符合第 5 條之情事，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三)內部稽核單位應執行相關查核。

六、合理薪酬制度：

(一)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二)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並依據所屬職務之「績效管理辦法」或「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建立對應適宜之酬金制度；其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以業績表現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與各項風險而給予之報酬，並落實檢核酬金設計符合前述原則之相關規範。

七、彌補措施：

(一)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二)本公司員工與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第四章 揭露方式與頻率

第 9 條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五章 附則

第 10 條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